

拆迁新条例征求意见,法学专家认为:

房主不愿拆,开发商就只能绕个弯

12月16日,国务院法制办座谈会围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拆迁补偿条例(草案)》展开,而非此前媒体报道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两大新旧条例的关系如何?新条例能否真正保护被拆迁人的权益?

16日上午,国务院法制办召开专家研讨会,邀请包括此前建言全国人大审查《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下简称《拆迁条例》)的4名北大法学者在内的专家,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拆迁补偿条例(草案)》(下简称《征收条例(草案)》)提出意见。

理顺原条例与法律冲突

16日上午的座谈会是国务院法制办就拆迁相关条例的修改召开的第三次专家论证会,座谈会由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邵凤涛主持。

除了邀请沈岷、王锡铤、姜明安、钱明星和陈端洪这五位向全国人大提出建议的北大法学院教授外(陈端洪教授因事未出席),国务院法制办还邀请了来自中国政法大学的应松年教授、薛刚凌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的王利明教授、王轶教授,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的梁慧星教授。

在研讨会前,学者们拿到了一份《征收条

例(草案)》,这是一套关于房屋征收与拆迁补偿的全新制度设计方案。据参会的部分专家透露,不同于现行的《拆迁条例》《征收条例(草案)》在征收补偿主体、补偿程序等问题上基本符合现行法律。几位北大学者称,他们此前指出《拆迁条例》与当前法律的几点冲突,在《征收条例(草案)》中已经基本理顺。

房主不愿拆,开发商就只能绕个弯

沈岷表示,当天会议谈及六大内容:一是公共利益的界定,就是说用什么来界定项目是不是公共利益?我们今天谈到了列举法,建立一种机制,让民众参与。”

二是关于把征收纳入拆迁程序,谁来征收,用什么样的程序征收、怎么公开、如何征求公共意见。

三是征收时的补偿标准,现在的想法是市场评价,问题是怎么让评价的第三方机构保持中立。

四是争端的解决方式,在征收和补偿的过程中,那肯定会有不服的,怎么办?我们想到的是可以行政复议,或者申请法院裁定。

五是强制拆迁的程序和条例,要严格规定,原则上禁止野蛮拆迁,包括断水断电断气

等胁迫行为。

六是当拆迁涉及到非公共利益需要的时候,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商业利益的时候,开发商与房屋所有人以平等的民事主体进行谈判,如果开发商没有办法和房屋所有人谈拢,他就没办法进行项目建设。

沈岷说,他认为第六点很重要,因为(新条例出台后)如果是纯粹商业利益的开发,那么,就算开发商说动了一千户,只要有一户不肯搬,那他就要修改自己的计划,这跟国外的办法是很类似的。”

新条例出台应该在一年以内

“出席会议的学者和官员的意见基本一致,只是个别地方有不同见解。”沈岷表示,他认为新的条例应该会在一年以内出台;“这个条例接下来还会请更多的专家进行座谈,然后会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

沈岷说,新条例出台前的变数不大;可能就是有一些具体制度的设计还需要讨论。”

而北京才良律师事务所长期从事拆迁法律服务的律师王令此前表示《拆迁条例》是现行的关于拆迁的行政法规,由于《宪法》土地

管理法》的修改以及《物权法》的颁布,现行《拆迁条例》明显不符合上述法律的规定,为此立法机关专门修改了《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并授权国务院制定《征收条例》。他指出,《征收条例》出台后《拆迁条例》的命运必然被废止”

新条例只针对城市土地

记者16日询问与会的北大教授沈岷:会上提到了唐福珍等暴力事件没有?这是不是意味着唐福珍的悲剧不用重演?”

沈岷说:略带提到,没有展开。今天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人员也到场了,但要注意的是,我们讨论的是《征收条例(草案)》(没有涉及到农村土地问题)。我们看到的因拆迁引起的暴力事件,大部分发生在农村集体土地上,城市土地和农村集体土地必须分清。”

沈岷说,农村集体土地上的拆迁问题依据的是《土地管理法》和《土地管理法的实施条例》。“我们觉得应该有一部统一的法律来管城市和乡村的征收拆迁,但现在还一时难以出台。毕竟城市和农村的土地不归一个部门管,管城市房屋拆迁的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而管集体土地的是国土资源部。” 据潇湘晨报等

我国野生大熊猫近1600只

濒危状况得到有效缓解

据新华社上海12月17日电 17日,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司司长张希武在上海透露,截至目前,我国野生大熊猫种群数量已发展到近1600只。

张希武在上海出席2010年大熊猫世博“新闻发布会”时表示,自上世纪80年代末以来,全国大熊猫分布范围有所扩大,数量有所增加,栖息地质量有所改善。

到目前为止,全国共建立大熊猫自然保护区62处,总面积近320万公顷,使70%的野生大熊猫个体得到有效保护,野生大熊猫种群数量发展到近1600只,濒危状况得到有效缓解。

据介绍,目前,四川省的平武、汶川、宝兴三县分别栖息有野生大熊猫230只、187只、143只,为全国野生大熊猫第一、第二和第三大县。卧龙自然保护区内分布有野生大熊猫143只,是全国野生大熊猫最多的自然保护区。



大海龟穿福寿马甲

12月16日,合肥海洋馆的工作人员装扮成“圣诞老人”,与穿着“福寿马甲”的大海龟在水底嬉戏,迎接圣诞节。

新华社发

山东省政协主席

孙淑义被免职

新华社济南12月17日电 政协山东省第十届常务委员会17日下午召开第九次会议,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免去孙淑义山东省政协主席职务,并撤销其省政协委员资格。

云南蒙自县

民警杀人案 终审改判死缓

新华社昆明12月17日电 17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县民警吉忠春持枪杀人一案作出二审判决:维持民事部分赔偿10万元的判决,吉忠春犯故意杀人罪,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云南省高院专门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17日的判决结果。云南省高院副院长田成有介绍:吉忠春是蒙自县公安局民警,2009年2月13日醉酒驾车后,因倒车琐事与潘俊发生争吵,继而相互扯打,扯打过程中吉忠春拔出随身携带的“六四”式手枪朝潘俊射击三枪,致其当场死亡。案件经蒙自县公安局侦查、红河州人民检察院起诉,红河州中院于4月13日作出一审判决,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吉忠春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令吉忠春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许馨月等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吉忠春、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许馨月等均不服,向云南省高院提起上诉。

云南省高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红河州中院对民事部分的判决,即判令吉忠春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0万元;维持红河州中院对吉忠春犯故意杀人罪的定性;吉忠春犯故意杀人罪,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记者了解到,改判死缓的主要原因,是云南省高院审理认为吉忠春作案后知道他人已报案,在现场等待,公安人员到现场后无拒捕行为,可视为自动投案;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其行为可认定为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案件起因是被害人与吉忠春为倒车琐事,双方相互吵打而引发,吉忠春故意杀人的主观恶性较其他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有所不同。故对其判处死刑,可立即执行。

母亲去世后,男子因为思念,习惯性经常拨打母亲生前电话,突然有一天,电话通了……电话那头的女子最终成了该男子的爱人——

婚恋奇缘:亡母电话做红娘

母亲去世后,每当思念和悲伤袭来,岳阳小伙罗意兴就反复拨打母亲生前曾经用过的手机号码。一天、一个月、三个月,时间就这样静静地过去了。突然有一天,电话通了……

接电话的女子李兰与罗意兴有着很多相似之处,而且,她也正笼罩在丧父之痛的阴影之中。李兰与罗意兴从倾诉、交流到相知相爱,今年他们幸福地走进了婚姻的殿堂。

他习惯性地拨打亡母的手机

今年28岁的罗意兴是岳阳平江县梅仙镇人,高考落榜后,和许多年轻人一样,怀揣着梦想,南下“淘金”。通过努力打拼,他终于在珠海一家公司站稳了脚跟。

常年独自在外,罗意兴常常挂念家里的父母,尤其是患有胆囊炎的母亲。两年前,罗意兴特意给母亲买了台手机,以便随时能联系上父母。

去年4月,罗意兴60岁的母亲病发住院,经查,胆囊已癌变,经过治疗,9月1日,罗意兴的

母亲还是离开了人世,她生前最大的遗憾就是没有看着儿媳进门。

张罗完母亲的丧事,罗意兴仍回到了公司。但每当夜深人静,母亲的音容笑貌就会出现在他脑海中,思念就像潮水一样,一波一波地袭来。每当难以承受的时候,他就会悄悄地拿出自己的手机,拨打母亲生前所用的手机号码。

从开始的“您好,您所拨打的电话已关机”到“您所拨打的电话已停机”再到“您所拨打的号码是空号”……电话那端一直没有传出母亲熟悉的声音,但3个多月来,拨打母亲的电话号码,逐渐成了罗意兴生活中一个无法割舍的习惯。

有一天,电话那头有人接了

2008年12月12日晚,罗意兴又一次习惯性地掏出了手机,拨打母亲的号码。可当他按下通话键后,话筒里竟传出了那首再熟悉不过的“月亮之上”:“我握着手机的手开始颤抖,心跳得厉害,本能地想挂断电话。”就在这时,罗意兴听到

电话那头一个女的礼貌地问他:“你好,哪位?”

听着罗意兴结结巴巴的自我介绍,电话另一端“噗哧”地笑出声来。这种笑声让罗意兴心头有种久违的亲切,他当即向对方解释了自己拨打这个号码的缘由。电话另一头的女子表示理解,这让罗意兴感到了一丝温暖,也记住了电话那头这个叫李兰的女孩。

此后,两个年轻人便开始了电话联系。交谈中,他们发现,两人的经历有着不可思议的相似性。李兰是一位足疗师,和罗意兴同岁,家就住在离他家只有几公里的平江余坪乡。去年2月,一向对李兰疼爱有加的父亲突发脑血栓去世,几个月来,李兰也一直没走出丧父之痛。

丧失亲人的痛苦,一连串的人生巧合,让两颗心越贴越近。今年7月28日,李兰与罗意兴携手幸福地步入婚姻的殿堂。如今,他们正在幸福地等待着宝宝的出生。“我们很幸福,这得感谢我在天国的妈妈,是她用手机给我们牵了红线。”罗意兴满怀感激地说。 据三湘都市报